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10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1-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第1次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委《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紧扣“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保障人民权利，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筑牢法治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执法依据体系更加完备、执法与服务体系更加高效、法治监督体

系更加完备、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市场监管执法体系机制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能力大幅提升，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实现市场监管系统法治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在形成符合晋城市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实践中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市场监管机关要将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全过程，以科学理论指导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治建设领导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重大问题，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压紧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制度。把宪法法律学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知识清单制度。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实现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常态化。

2. 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建立并落实对引起严重后果的越

权发文、滥用发文权、违反程序发文和不及时清理失效作废文件行为的纠正和追究机制。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内容和流程，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专家协助审查机制。

3. 推行行政决策法治化，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治化轨道。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的有关精神，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大决策要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举办行政决策听证会等形式，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行政决策事项，组织专家论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4. 推行监管方式的改革和创新。以依法履行职责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标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依托技术机构，发挥技术优势，综合应用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等手段开展技术监管。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按职责分工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和智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

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理顺权力责任边界。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形成职权法定、边界清晰、主体明确、运行公开的法治化市场监管机制，把行政权力严格限制在法律法规的框架范围内运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公布和完善本单位的权责清单，按相关要求列明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监管执法、公共服务等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规范统一，动态发布更新。要及时依照权责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并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二）围绕中心任务抓落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6. 规范政务服务和执法行为，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依法以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使行政权力的运行符合精简、统一、效能和便民的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市场监管执法中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规范、合理运用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个案中要体现比例原则，做到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7.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平公正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执法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做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并严格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要特别注意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我市市场无缝融入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

8. 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增强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意识。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明确自身法律责任，知悉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预防、管理、报告、救援、赔偿等各类法定责任。推动生产经营者承担法定责任义务从被动、从属地位向主动、主责地位的回归，建立“开放和谐、竞争有序、诚信守法、自觉自制”的市场治理体系。加强对各类正面良好生产经营行为的宣传和扶持，定期公布负面不良生产经营行为的警戒提示，引导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专业技术机构发挥积极主动性开展相关活动，联合营造和共同维护对公平竞争、公平交易有利的市场秩序环境。

9. 畅通行政相对人救济渠道，维护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秉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取向，充分尊重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利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代理权、听证权、行政复议权、诉讼权、监督权、投诉举报权等各项法定权利，任何人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要坚决落实处罚法定、程序

法定、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有效防范、及时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案件，努力提高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效果和水平。

10.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行寓普法于执法服务。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和服务过程中，要结合执法职能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对存在的不良倾向要提示相关风险，根据实际需要对市场主体给予行政指导。通过明晰市场主体法定责任义务，引导其积极主动履行法定义务，认清法定责任。同时要倡导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公序良俗和合理承担社会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指导工作机制

11.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建立违法决策和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全面加强重点难点监管执法，对涉及人体健康、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市场秩序的市场监管重点、难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做好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的对接工作，健全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接收处理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和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纪案件的双向无缝衔接机制。

12. 强化外部监督快速反应机制，规范行使市场监管行政权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

审计监督、新闻监督和社会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市场监管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积极支持配合人民检察院和消费者协会等有公益诉讼权的机关和组织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提起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各类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

13.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机制，有效防控执法风险。完善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核心和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并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信息100%公开。着力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贯彻执行执法音像记录相关规定，逐年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比例。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合法权利。加大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力度，合理划定本地区市场监管重大疑难案件标准，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100%、申请听证案件听证率100%，经听证的案件法制审核100%。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规则，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应诉工作能力水平。

14.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在行政执法标准的一致性方面开展理论与实践探索。全面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向社会公布，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建立行政

执法、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例指导机制，加强系统内部执法工作的探讨和交流。对执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定期进行梳理，依法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理论研究和工作指导。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落实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的领导责任，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要将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并推动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抓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建设，进一步发挥企业经济组织、群团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治建设最大合力。

(三) 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各单位要将健全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项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